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当前诈欺违法违纪
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当前诈骗违法违纪犯罪的 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前诈欺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1

ISBN 7-80107-068-2

I. 当… II. 当… III. 诈骗—刑事犯罪—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2877 号

当前诈欺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80 千字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 12.50 元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经过十三年以市场为取向的成功改革，于 1992 年正式向全世界宣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倡效率、公平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运作的法治经济，绝非象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经济、为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它市场经济一样，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以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紧密相联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也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密切相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客观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轨处于关键时刻的今天，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可以利用的某些法律漏洞，杜绝权力进入市场，防止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滋生，防止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消极面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落后经济的可能性的产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

有序地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则更具紧迫性和必要性。如果说历史上没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那么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因此，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制订和完善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体系，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正常、公正有序地进行的重要保证。

为此，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1995年是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至关重要的一年，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都已出台。之后，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在经济领域中严格执法执纪，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真正付诸实施，就成为摆在执法执纪机关面前的首要任务。这既是发挥法律对市场经济行为和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方针的必然要求。在执法执纪工作中，正确划清经济领域中违法违纪犯罪，尤其是实践中发案率较高的几类违法违纪犯罪的是非界限，严格区分正当经营与违法违纪，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做到既不放过违法违纪者，又不伤害好人，这是既关系到保证经济建设在有序的法制轨道上运行，又保证经济建设速度不减的重大问题，因而它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法律研究部门以及执法执纪实际工作部门所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满足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工作的急需，我们在搜集、占有大量理论研究资料、成果，并对实际工作迫切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写了这套旨在指导当前反腐败斗争和打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当前詐欺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丛书全面总结我国理论界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界限及认定处理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准确反映国家关于经济违法违纪的立法和执法执纪实践，力求易于实际操作编写而成。综观全书，具有三个突出特点：1. 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执法执纪实践紧密结合。尤其针对当前理论研究和实践中急需探索和解决的几类多发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的政策法律界限和当前经济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如：对兼职，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买卖股票，回扣，非法所得等问题的认定与处理进行了深入阐述，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办法。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如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信用证诈骗、保险诈骗、虚假广告诈骗、破产诈骗等，也作了深入研究。对贪污、贿赂、走私、投机倒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传统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表现形式，作了分析和论述，赋予其新的内涵。2.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认定处理实务与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熔为一炉，理论性与实用性集于一书。3.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实体认定与处理程序融为一体，兼顾了执法执纪机关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处理工作的完整性。同时，为阐述问题的方便，我们有意识地将几处都必须涉及的内容予以重复，以保持本丛书所包括的每本书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完整性。

为全面反映当前经济领域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的全貌，我们在编写中查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引用和参考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引文出处在书中作了注明，并在书后附有主要参考书目），尤其是采用和引用了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家陈兴良教授本人及与他人合著的著作，在此，特别向陈兴良教授及其他作者和出版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编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申迎、唐汇西、高贞、谢玉妮、李富珍、翟瑞卿、张玲、吴小英、田文君、高琼、张彩萍、段

新霞、张祝生、邢文凯、潘芹、冯怡、黄金鑫、王凯、刘思意、赵军等。本书第二、三编的作者为：林菊生、李松、徐猛、李华、吕中政、张成贻、张德良等。

由于本丛书的编写是在探索之中进行的，书中某些观点也仅为作者一家之言，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

目 录

第 一 编 诈欺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诈欺犯罪的概念	(1)
第二章 诈欺犯罪的特征	(6)
一、诈欺犯罪的客体特征	(6)
二、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12)
三、诈欺犯罪的主体特征	(17)
四、诈欺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17)
第三章 一般诈欺犯罪	(23)
一、一般诈欺犯罪的概念	(23)
二、一般诈欺犯罪的特征	(23)
三、一般诈欺犯罪的认定	(26)
第四章 合同诈欺犯罪	(34)
一、合同诈欺犯罪的概念	(34)
二、合同诈欺犯罪的特征	(37)
三、合同诈欺犯罪的认定	(45)
第五章 广告诈欺犯罪	(54)

一、广告诈欺犯罪的概念	(54)
二、广告诈欺犯罪的特征	(57)
三、广告诈欺犯罪的认定	(61)
第六章 保险诈欺犯罪	(62)
一、保险诈欺犯罪的概念	(62)
二、保险诈欺犯罪的特征	(65)
三、保险诈欺犯罪的认定	(68)
第七章 破产诈欺犯罪	(69)
一、破产诈欺犯罪的概念	(69)
二、破产诈欺犯罪的特征	(73)
三、破产诈欺犯罪的认定	(78)
第八章 投资诈欺犯罪	(79)
一、投资诈欺犯罪的概念	(79)
二、投资诈欺犯罪的特征	(81)
三、投资诈欺犯罪的认定	(83)
第九章 贷款诈欺犯罪	(84)
一、贷款诈欺犯罪的概念	(84)
二、贷款诈欺犯罪的特征	(85)
三、贷款诈欺犯罪的认定	(89)
第十章 诈欺犯罪的处罚	(91)
一、诈欺犯罪处罚之比较	(91)
二、我国刑法中诈骗罪的法定刑	(92)
三、诈骗量刑数额的计算	(93)
四、共同诈骗犯罪责任的追究	(95)
五、诈骗未遂的处罚	(96)
六、以单位名义进行诈骗的刑事责任	(98)
七、合同诈骗中保证人的责任	(99)

第 二 编

敲诈勒索违法违纪错误的 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第一章 敲诈勒索违法违纪错误的概念及特征	(101)
一、敲诈勒索行为的概念	(101)
二、敲诈勒索错误的违纪特征	(102)
第二章 一般敲诈勒索案件的认定处理	(104)
一、行为人自身方面的情况	(104)
二、违纪事实情况	(105)
三、办案程序方面的情况	(107)
四、审查证据材料方面的情况	(108)
第三章 几种常见的敲诈勒索案件的认定处理	(109)
一、利用人身威胁进行敲诈勒索 案件的认定处理	(109)
二、以欲毁坏公私财物进行敲诈 勒索案件的认定处理	(110)
三、以欲揭发或宣扬他人隐私进行敲诈 勒索案件的认定处理	(111)
四、以欲妨碍他人实现正当要求进行敲诈 勒索案件的认定处理	(112)
第四章 认定处理敲诈勒索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13)
一、敲诈勒索与索贿行为的区别	(114)
二、敲诈勒索与以权谋私的区别	(115)
三、敲诈勒索与诈骗的区别	(115)

四、敲诈勒索与抢劫的区别	(116)
五、敲诈勒索与行业不正之风的区别与联系	(117)

第 三 编

诈骗违法违纪错误的政策 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第一章 诈骗违法违纪错误的概念及特征	(119)
一、诈骗行为的概念	(119)
二、诈骗错误的违纪特征	(120)
第二章 一般诈骗案件的认定处理	(121)
一、行为人自身方面的情况	(121)
二、违纪事实情况	(123)
三、办案程序方面的情况	(125)
四、证据材料方面的情况	(125)
第三章 几种常见的诈骗案件的认定处理	(126)
一、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的案件的认定处理	(126)
二、以代购代销货物为名诈骗财物案件的 认定处理	(128)
三、以提供技术服务、研制新产品、 研究新课题为名的诈骗案件的认定处理	(129)
四、以办企业、经商为诱饵进行诈骗的 案件的认定处理	(130)
第四章 认定处理诈骗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32)
一、正确区分诈骗错误同其他违纪错误中的 欺骗行为	(132)

二、正确区分诈骗行为与借贷纠纷的界限	(133)
三、正确区分诈骗错误与投机倒把错误的界限	(133)
四、正确区分敲诈勒索错误与诈骗错误的界限	(134)
五、正确区分招摇撞骗与诈骗错误的界限	(134)

第 四 编

诈欺违法违纪犯罪案例评释

一、诈欺犯罪案例评释	(137)
刘卫国骗借财物案	(137)
陈和利用合同骗取公共财物案	(139)
莫本平等入骗贷巨额公款无力归还案	(143)
二、敲诈勒索违纪案例评释	(146)
张某敲诈勒索案	(146)
秦某以“捉奸”为名诈取钱财案	(149)

第 五 编

惩治诈欺犯罪的政策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 意见》的通知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 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定性问题的批复 (节录)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诈骗犯罪的被害人 起诉要求诈骗过程中的保证人代偿“借款”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89)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严禁越权 办案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捕人	(1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试行) (节录)	(191)
财政部关于追回保险公司被骗 保险赔款处理问题的复函	(193)
公安部关于切实纠正公安机关办理 诈骗财物案件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7)

第一编

诈欺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诈欺犯罪的概念

我国现行《刑法》第151条和第152条规定了诈骗罪。其中，第151条规定的是普通诈骗罪，第152条规定的是惯骗罪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如何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诈骗罪的种类？刑法理论界存在意见分歧：一分法认为，这两条规定的都是诈骗罪，不要再划分种类；二分法认为，我国刑法中的诈骗罪可分为两种情况，即诈骗罪和惯骗罪，其中诈骗罪中包括刑法第151条规定的情况和第152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和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况；三分法认为，诈骗罪应分为诈骗公私财物较大的诈骗罪、惯骗和诈骗数额巨大的严重诈骗罪以及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三种；四分法认为，我国刑法中的诈骗罪可分为四种情况，即第151条规定的一般诈骗罪、第152条规定的惯骗罪、诈骗数额巨大的严重诈骗罪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诈

诈骗罪。在具体研究如何对我国刑法中诈骗罪进行分类之前，有必要首先搞清楚分类的目的是什么。这种目的无非两个：一个是定罪，一个是量刑。目的不同，分类的标准和结果自然不会一样。在此，我们所要研究的是定罪分类，这种分类的标准应该是而且只能是犯罪构成特征。其次，再评判各种分类方法的优劣。我们认为，一分法过于笼统，不便于对诈骗犯罪定罪和量刑的研究，三分法和四分法存在的共同问题是分类的标准不一致，一般诈骗罪与严重诈骗只是量刑上存在差别，在构成要件方面并无不同，而惯骗罪则是刑法规定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诈骗罪，其成立不仅应具备一般诈骗罪的要件，而且还需具备若干特殊要件，以不同的标准将不同层次的问题并列为一个层次的，并得出诈骗罪三种或四种形式的结论，都是不妥的。同时，惯窃、惯骗作为独立的罪名，已经得到刑法理论界的公认，也为司法实践部门所接受。所以，相比较而言，在研究诈骗罪的构成时，两分法以构成特征为标准划分诈骗罪的种类，标准统一，抓住了问题的核心，是科学的。

根据我国《刑法》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规定的精神，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同时吸收、借鉴外国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以及外国刑法理论关于诈骗罪的解释的有益经验，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一般认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惯骗罪是指诈骗已成习性，并以诈骗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行为。

作为侵犯财产罪的一种，诈骗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一样，其所侵犯的客体都是财产所有权，并且除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以外，都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但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形式，诈骗罪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本质。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犯罪手段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的犯罪中，有的是以公然抢劫、抢夺的手段侵犯公私财物，有的是以盗窃、敲诈勒索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等等，只有诈骗罪是采取捏

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由这一特点决定了诈骗罪在侵犯财产所有权的形式方面也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财物的转移或灭失都明显地违背了财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的意愿，而在诈骗罪中，财物的转移则表现为受害人“自愿地”把自己所有、占有、使用和保管的财物交给行骗人。所以，受害人交出财物的“自愿性”，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重要特征。此外，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受害人本身一般不存在对某种事实产生认识上的错误，而在诈骗罪中，行骗人采用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造成受害人对某种事实认识上的错误，则是构成诈骗罪既遂的前提条件。

在刑法分则规定的其他一些犯罪中，不少犯罪的犯罪手段也包含有诈欺的成分。例如，投机倒把罪中的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税、抗税罪中的用欺骗、隐瞒手段逃避纳税；假冒商标罪中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等等，其犯罪手段都具有欺骗性。但是，这些犯罪中的欺骗行为，行为人或者是为了不适当地增大出售物的价值，如投机倒把罪、假冒商标罪、制造贩卖假药罪等，或者是为暗中转移财产的所有权，如偷税抗税罪、贪污罪等，或者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某种需要，如拐卖人口罪、拐卖儿童罪等，还有的是利用某种特殊身份行骗，如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等。它们都不具有诈骗罪中诈骗的特点。在诈骗罪中，行为人实施行为的目的在于使受害人陷入错误，从而无偿地把财产交给犯罪分子或其他人；客观上则表现为以有偿掩盖无偿，即行为人在有偿的幌子下无偿地占有公私财物。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国家对诈骗犯罪活动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加之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模式，经济关系较为简单，生产资料完全实行统调统拨、统购统销的经营方式，甚至生活资料也多数是按照产品经济原则进行调拨、分配，城乡经济市场被关闭，商品经济遭否定。所以诈骗犯罪在侵犯财产罪中所占的比例一直

较小。但是，近年来，在我国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全面推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一些不法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趁经济交往活跃、繁荣、复杂之机，大肆进行诈骗犯罪活动，并表现出新的变化和新的发展趋势：

（一）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增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绝大多数诈骗犯罪是利用个人的虚假许诺、谎言或伪造书信等方式骗取财物，诈骗财物的数额一般也不大，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合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成为经济主体之间进行经济活动的重要纽带。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了这一特点，把经济合同作为其进行诈骗犯罪活动的重要工具。他们凭借不正当手段取得公章、证明、帐号、空白合同纸等，假“法人”之名，编造谎言，隐瞒真相，以欺骗手段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货物、贷款、定金、违约金等，使不少单位和个人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

（二）诈骗的领域呈扩大化的趋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新的经济形式的出现，一些犯罪分子钻这些新的经济形式制度不健全、缺乏操作经验的空子，大肆进行诈骗犯罪活动。目前，贷款、投资、保险、股票、广告以及破产等领域的诈骗犯罪不断出现，并且占有一定的比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或者利用自己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的特殊条件和特殊身份，利用新的经济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短，相当一部分人对之缺乏了解，没有防范经验的便利条件，进行诈骗犯罪活动。这种诈骗活动不仅容易得手，而且认定和处理起来比较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

（三）侵犯客体由单一向双重发展。以往的一般诈骗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刑法保护的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新形势下的不少诈骗犯罪，所侵犯的客体虽然也包括财产权益，但更为重要的是破坏了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具体说，这类诈骗犯罪发生在经济领域中的生产、流通、分配过程中，诈骗犯罪行为与经济活动交织